附件1

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2020.11.1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会（以下简称校研究生会,英文译名为“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Graduate Student Union”，英文缩写“SICNUGSU”）是四川师范大学的学生群众性组织，接受中国共产党四川师范大学委员会的领导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师范大学委员会的指导。

**第二条** 校研究生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四川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成都市学生联合会章程》，是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四川省学生联合会、成都市学生联合会的团体会员。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全面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为根本任务，团结和引导全校研究生，以育人为中心，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

（二）加强学校各级党政机关与广大同学的联系，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工之间的团结，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维护学校的利益和安定团结，正确代表和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推动校园民主和自我队伍建设，共同构建和谐校园；

（三）协助学校各级党组织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实践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水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四）遵守校纪校规，遵循“重德、博学、务实、尚美”的校训，引导广大同学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倡导良好校风、学风，协助学校建设好规范的教学秩序和整洁优雅的学习、生活环境；

（五）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为方针，针对青年学生的优势和特点广泛开展各种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学习、生活、科技、文体等校园活动，促进同学各方面素质的全面提高；

（六）加强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四川省学生联合会、成都市学生联合会的联系，增进兄弟院校之间的横向交流，达到加深了解、增进友谊、开阔视野的目的，同时领导并协助各校区、各学院研究生分会开展工作，加强与基层研究生会组织之间的纵向沟通。

**第五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本会实行个人会员制。

**第七条** 具有四川师范大学学籍的中国研究生（包括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在本会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三）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四）参加本会的一切活动；

（五）向校、院两级研究生会，或通过研究生会向学校反映会员在各方面的问题和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维护本会利益和名誉。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章程、校规校纪和本会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研代会每一年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或推迟。研代会代表经民主选举产生。其中学院代表名额根据各单位本会会员总数按比例分配。

研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审议和表决上届研究生会的工作报告；

（二）修改和表决本会章程；

（三）选举本会委员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表决聘任和解聘本会的副秘书长和秘书长；

（五）审议通过提案工作报告, 并将提案讨论结果上报学校；

（六）讨论、决定应当由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研究生会委员会是由研代会民主选举产生的常设机构，对研代会负责并接受研代会监督。

研究生会委员会职责：

（一）执行研代会决议；

（二）定期听取各学院研究生分会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工作汇报，并审议工作计划、决定研究生会的重大事项；

（三）召集研究生代表，筹备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汇报工作，接受监督；

（四）研究生会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委会有提议弹劾研究生会执行主席、主席团成员的权力。由1/2以上（包括1/2）委员提议弹劾，委员会须对提议进行讨论、表决，若2/3以上（包括2/3）委员同意弹劾提议，则弹劾有效。

**第十三条**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是由研究生会委员会全体会议民主选举产生，是全委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由研究生会执行主席和主席团成员组成，名额为单数。每届任期一年，实行执行主席负责制，主席团成员如因毕业或其他原因造成空缺，由研究生会委员会全体会议民主选举补齐。

主席团的职责：

（一）主持研究生会日常工作并决定较大事项；

（二）主持定期召开各基层研究生会主席联席会议，听取各方面的工作情况汇报，汇总全校研究生的情况、建议和意见，并及时有效地向学校反映。

（三）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的工作，任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四）审议通过研究生会各项工作制度；

（五）了解掌握好研究生会干部的思想和工作情况；

（六）代表研究生会，向校党委请示汇报工作，与团组织沟通联系；

（七）在研代会闭会期间，对研究生会委员会负责，每学期向其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校研究生会秘书长由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共同提名，经研究生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聘请校团委专职干部或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干部兼任**；**根据情况可聘任副秘书长。

秘书长职权：

（一）指导研究生会工作，与研究生会执行主席共同协商提出每学期工作计划，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二）关心研究生会干部的思想进步，参与讨论和决定研究生会的重大事项；

（三）统一管理校研究生会活动经费；

（四）监督执行主席、主席团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工作的全面开展；

（五）向校党委汇报研究生会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十五条** 研究生会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工作部门，工作部门设置方案由研代会或全委会审议，通过后报秘书处备案。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六条** 各基层研究生会是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和团组织指导下的学生组织，接受同级党组织和校研究生会的双重领导。

**第十七条** 各基层研究生会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本会对应，应参照本章程的原则制定。

**第十八条** 各基层研究生会要认真贯彻本会的工作方针，完成本会的工作部署，及时向本会请示、汇报工作，参与和支持本会重大工作，同时根据各自的情况独立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年级班委会是研究生会的最基层组织，在学院研究生分会的指导下，由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全体同学会议按照民主程序选举产生，接受所在学院党组织和学院研究生分会的双重领导。

**第五章 学生骨干**

**第二十条** 学生骨干的基本要求是：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修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精神，能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思想动态；

（二）作风正派、热情主动，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一定的实践经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感召力；

（三）学习成绩优良，全面发展；

（四）自觉接受上级领导，接受教师指导，接受同学监督，在批评与自我批评中，不断改进工作方法，端正工作作风；

（五）严格自律，遵守校纪校规，起好模范带头作用；

（六）有团队意识和合作精神；

（七）具有奉献精神和责任心，保持对研究生会工作的积极性与持之以恒的态度。

**第二十一条** 对工作表现突出的骨干，给予一定的物质、精神奖励。对工作不负责或不符合学生骨干要求的，将给予相应处理，直至撤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会。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实行。

附件2

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会章程修订建议反馈表

学院：\_\_\_\_\_\_\_\_\_\_\_\_\_\_\_\_

一、关于研究生会章程修改的意见和建议

|  |  |  |
| --- | --- | --- |
| 序号 | 修改意见 | 修改依据及理由 |
| 1 |  |  |
| 2 |  |  |
| 3 |  |  |